鹿 港 鎮 公 所　　年度公教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單位  職稱 | |  | | 簽章  職章 | |  |
| 事由 | * 生育補助費 * 結婚補助費 * 喪葬補助費 |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* 出生證明書正本一份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* 結婚證書影本一份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* 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、除戶戶籍謄本正各一份、相關親屬身分證明影本一份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請求補助  金額 | 現職官職等級：  當月支薪俸額：  新台幣　　　拾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 | | |
| 核准補助  金額 | 經核准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　　　　　補助費  新台幣　　　拾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 | | |
| 直屬單位主管 | | 人事單位 | | 主計單位 | | 批示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茲領到 補助費 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經領人簽章(私章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。
2. 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3.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
4. 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五個月薪俸額。